

莫特博士與他的「美國報業史」 程之行

本文作者於十五年前，第一次閱讀吾師莫特博士（Dr. Frank Luther Mott）所著一九五〇年再版的「美國報業史」（*American Journalism*）；不久至美國進修，經指定為必備參考書，先後又讀了三次，現在手頭有的一本，上面劃滿了紅、藍筆記號，自思一字一句，都曾加咀嚼。在美期間，作者打算寫一篇讀後感之類的東西，並當面向莫特博士提到這件事，惜返國不久，莫特博士以見背聞，加上作者個人雜務叢脞，原來計劃遂告擱置。今母校出版「新聞學研究」第二集，向作者徵稿，因將舊有資料彙輯成文，除向同業獻曝外，同時也作為對這位師長的追思。

作者謹識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已故院長莫特博士，他的「美國報業史」初版問世，距今已有二十七年；以後于一九五〇年、一九六〇年兩度增訂再版（我國有再版本中譯），全書多至九百零一頁。就研究美國報業歷史的發展問題，這仍應是最具權威的著作。

莫特博士撰寫「美國報業史」，開始於他另一部學術鉅著「美國雜誌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Magazines*）出版之後，時間在一九三〇年前後。他致力研究共歷三十年，廣泛蒐集材料，再加上

獨特的看法，簡練的筆觸，自然不同凡品；原著每一章節都經錘鍊，擲地而有聲，今日受到學術界的推崇，爲必然之事。

莫特博士會親自告訴作者與同班同學，所有關於美國報業史的著作，可以在他的書架子上找到，閒來且一本本地予以評介，並及於各書的缺欠與成功兩個方面，可說把握了「知己知彼」的要領，原著價值久而不磨，殆非無因。

作者有着一個看法，認爲要瞭解美國報業，單讀一、兩部著作是不夠的，尤其在對其中一本進行評述時，要有一個整體的觀念。下面一些名家作品，應在每一個從事報業學術研究的資料室中找到，不妨先來一介紹（以英文字母先後排列，每本的評述多半採取莫特博士者）：

布萊耶（William Grosvenor Bleyer）著：「美國報業史之主流」（Main Current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Journalism），一九二七年出版：布萊耶爲威士康辛大學新聞學院創辦人，與莫特博士在衣阿華大學服務同時。本書引證翔實可靠，是其可取處。開始的地方並特別強調英國報業在美國發生的影響力，亦具見地。其缺點則爲所論只報紙一種，不及其他。

卜里漢（Clarence S. Brigham）著：「一六九〇至一八二〇年美國報業歷史與編目」（History and Bibliograph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1690—1820），一九四七年在美國考古學會贊助下出版：全書由他十五篇演講稿與著述合輯而成，舉凡這一段時間報刊的創刊日期、印銷間隔、名稱變更與其他史料，悉加容納，可知卜里漢的功力不同尋常。有關美國一八二〇年以後的報業發展，迄未有人作相似的嘗試。

艾默萊 (Edwin Emery) 與史密斯 (Henry Ladd Smith) 合著：「美國報業」(The Press and America)，一九五四年出版：本書的編排與資料，無疑受到莫特博士的影響。所不同的，這兩位著者把重點分別放到各種大眾傳播上去，章節也不嚴限同時間排列 (chronological)，顯得十分機動；還有，對近代與現代政治演變與報業關係闡述十分豐富，插圖亦多，這都是較莫特「美國報業史」優異的地方。

哈特遜 (Frederick Hudson) 著：「一六九〇至一九二七期美國報業史」(Jour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690 to 1872) 一八七三年出版：為介紹美洲殖民時期報業不可多得的早期著述，範圍廣泛，可靠性則不十分大。

瓊斯 (Robert W. Jones) 著：「美國報業史」(Jour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九四七年出版：瓊斯為密蘇里大學畢業生，現執教于西北大學，所著對早期報業闡述甚詳；南北戰爭一段時期的報業發展，也有完整的敘述。其缺點又在討論過于廣泛，乃至許多題目易放難收。索引欠完備，亦可詬病。

李氏 (Alfred M. Lee) 著：「美國的日報」(The Daily Newspapers in America)，一九三七年出版：如名稱所示，本書主要的在討論日報的發展史，著者持有社會的觀點，並談到不少為別人忽誤的題目，如印刷工人與工會組織等，顯示其特色。

李氏 (James Melvin Lee) 著：「美國報業史」(History of American Journalism)，一九一七年初版，一九二三年並又再版：這位李氏，與布萊耶一樣，都會受到莫特博士的誇獎，允為當

時對新聞教育有貢獻的「君子與學者」。本書與布萊耶作品，在早年都視為最理想的教材。其缺點在失諸簡略，難以窺知美國報業整個面貌。

潘恩 (George Henry Payne) 著：「美國報業史」(History of Jour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九二〇年出版：本書只可視為通俗讀物，缺乏深入探討。不過著者討論報業與政府的關係，新聞自由的發展，又見其心力。

波拉 (James E. Pollard) 著：「美國總統與報業」(The President and Press)，一九四七年出版：著者以每一位美國總統為單元，分章敘述與報業的關係（到杜魯門為止）。這位俄亥俄州立大學新聞學院已退休院長在他本書中，對各方面都有明確的交代。這只是研究美國報業的參考書，自不能以一般報業史提相並論。

湯麥斯 (Isiah Thomas) 著：「美國印刷業史」(The History of Printing in America, with a Bibliography of Printers and an Account of Newspapers)，一八一〇年出版，一八七三年再版：正如艾默萊、史密斯合著在出版時間上最晚，湯麥斯這本書又屬最早。著者不僅獲有十八世紀的有關第一手資料，而且他在整理資料過程中，表現出特殊才能，因此，本書初版至今已逾百年，參考價值仍未消失。

關於莫特博士的「美國報業史」，作者這篇文章討論的主題，留到第二節以後再加討論。

一、

莫特撰寫這部歷史，先確立了一個對歷史的基本觀念：應把過去、現在與未來三者連結成爲一體。且看他在初版序言裏，開宗明義地有着如下的剖白：

有不少人潛志于歷史的研究，只爲了歷史本身。對他們而言，紀錄的正確性是最應關心的。另有不少人，他們對歷史發生興趣，只不過因爲他們發現過去的男人、女人，與有關這些人生活環境古怪稀奇，當時發生的事件又與小說一樣的有趣。第三種人也是不少，他們看歷史，着重在歷史可作瞭解現在，指導將來的幫助。上面三種歷史意義的觀念都有其用處；不過本書主要是爲第三種讀者而撰寫的。

簡單地說來，莫特博士注意到這部歷史的實用價值。唯其可作實際印證者，在考據上必須步步用心，力求史料的真實性。作者曾親眼看到莫特博士所編繪一張早年美國報紙創刊年表；他爲了查究那一張是真正美國最早的日報，曾與其他學者反覆辯難，探求結論。作者又聽到他談過，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木刻畫像用到「星期六晚郵」（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的裏頁，有點不倫不類。他對任何一個問題，推敲得如此仔細，因可相信這本著作，應是敘述報業史中之史。

其次，莫特博士生平得意之作，並不是「美國報業史」，而是「美國雜誌史」，這一點得先有一交代。他因「美國雜誌史」而得到哈佛大學的博士學位，繼之又得到普立茲的歷史著作獎。照這樣說，他懂得美國報紙，但更懂得美國雜誌。在「美國報業史」初版序言裏，他強調把雜誌歷史的發展從報紙部份分出來，是不容易的。事實上，現在很少有人撰寫報紙專史，而是把所有傳播媒體遍加敘述。著者在第二版介紹了無線電廣播，第三版介紹了電視，係基于同一個理由，但比例總不如報紙這一種媒體那麼大。

再次，作者一生，以兼有着「印刷小工、鄉村報人與新聞教育家」三項成就而自豪，他日後坐上密蘇里大學威廉博士(Dr. Walter Williams)遺下的交椅，是有理由的。他出身衣阿華州一個叫Hickory Grove的小地方，他在當地大學的學士學位，哈佛大學的碩士、博士學位，論文都是文學，並非新聞學方面的。他以個人的努力，終於在這一專業的教育與著述兩方面建立權威地位，但多少還帶點傳奇性。(請一讀他的自傳：「Time Enough」，可略知梗概。)

本書措辭用語，以精練稱，這可以找到一個理由：他本就是文學的巨匠。他不僅一字一句要斟酌再三，而且喜歡為每一個專業名詞立下定義與界說。誠然，在「美國報業史」之後，還將有不少美國人要撰寫同樣性質的東西，但莫特博士所創立的定義與界說，很少有被推翻的可能。

三、

「美國報業史」全書分十一篇，每篇包含兩至八章，數目不等。每一篇之首，有一個大略的介紹，末後附有參考書的介紹，格律相當工整。再說，在每篇所有重要題目討論完之後，原書著者總把廣告、發行、工務，報業與工會、總統與報業等方面的發展一一敘述，這種有如辭典編纂式(Lexicographical)的安排，又為其他同一性質的著述中所不多見。

作者願于此指出，古今報業，其主要功能在報導新聞，準此而言，在報業史上對「新聞」這一個字眼觀念上的演變，不可不讀；還有，每一個階段(每一篇)裏一些重要新聞的報導方式如何，也應作連貫性的說明。作者特別欣賞原書列有「News Concept」九處，「News Events」十一處，任何一位讀者

只需找出附在後面的索引頁次，再倒翻回去，逐篇細讀等于研究了這一部份的專史，這是說，將本書從頭到尾加以研究，與就某一題目加以抽讀，均無不可。

如所週知，全書十一篇是以題目為主（*topical*），而後再照着時間先後來排列。莫特博士確定題目，並不完全合理（作者在後面將再加申論），大體上却已把全盤報業歷史托出。原書十一篇題目如下：

- 一、報業先驅：一六九〇——一七六五年
- 二、美國獨立革命時期的報業：一七六五——一七八三年
- 三、黨派報業（早期）：一七八三——一八〇一年
- 四、黨派報業（中期）：一八〇一——一八三三年
- 五、黨派報業（晚期）：一八三三——一八六〇年
- 六、南北戰爭與國家重建時期的報業：一八六〇——一八七二年
- 七、獨立報業：一八七二——一八九二年
- 八、黃色報業的興衰：一八九二——一九一四年
- 九、現代報業：一九一四——一九四〇年
- 十、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報業
- 十一、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報業

任何一位研究美國報業史的，都會熟記下面幾個關鍵性的年代：（1）一六九〇年：哈里斯創辦美

洲殖民地第一張報紙：「波士頓內外新聞」（*The Publick Occurrences, Foreign and Domestick*）

；(2)一七七五年；湯姆創辦美國第一張日報：「賓州晚郵」(The Pennsylvania Evening Post*)；(3)一八三三年戴氏首創「便士報*」：「紐約太陽報」，名曰；(4)一八四一年：格里萊的「紐約論壇報」聞世，開「個人報業*」的先河；(5)一八八三年；普立茲接辦「紐約世界報」，這張報紙已被公認為「新的報業*」的代表；(6)一八九六年；「紐約世界報」與「紐約新聞報」展開發行惡性競爭，「黃色報業*」這一個名詞於焉奠立；(6)一九〇七年：霍華德幫助斯克利浦斯創立合眾社(今合眾國際社)，新聞從此視為商品，一個「現代報業*」的時代乃告到來；(7)一九一六年：閱塞報業大兼併*開始；及至一九二五年，閱塞病故，大兼併亦告一段落；(8)一九二三年：魯斯的「時代」週刊*問世，新聞的傳統報導因予再估價；(9)一九三二年：美國經濟「大蕭條」來襲，新聞開始發揮其闡釋功能；(10)一九四〇年：無線電與電視廣播崛起為新的傳播媒體*；(11)一九五〇年：即韓戰爆發之年，電子傳播媒體茁長更速，至一九六〇年，甘迺迪與尼克森舉行「大辯論」(The Great Debate*)，電視的聲勢更有壓倒一切之勢。

上面這些年代與所發生的報業圈內的大事，莫特博士在他的「美國報業史」裏，都有詳細的說明(請讀者諸君根據「*」記號，一查原著索引即得)。更屬難能可貴的，他把握了執簡馭繁的原則，確認報業歷史的發展，只不過報壇變換了主角角色，不信，且一讀他在原著中的幾段記載：

(1)一六九〇至一八五一年，為非專業人員辦報時期。美國的非專業人員，不僅指印刷店主，並又指郵政局長；有時辦報的人，同時兼印刷與郵政兩項業務而有之，佛蘭克林可為典型的代表(見原著第二八頁)；

(2) 一八五一年一八七二年，為專業人員經營報業的第一個時期。「專業」(Profession) 一個名詞，首見於一八五一年(見原著第三一一頁)。不過，這一個時期的專業人員是總編輯(見原著三一二頁)，他們致力於「夾敘夾議」式的報導，「個人報業」代興，格里萊、班內特為其中翹楚；二十餘年後，「個人報業」始又盛極而衰；

(3) 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七年，為專業人員經營報業的第二個時期。一八七二年，格里萊與班內特相繼謝世，「個人報業」成強弩之末。之後，在報業扮演較重要角色者，不復為總編輯，而是採訪主任(原著第四四三頁)，史坦萊、肯德爾、都有過出色的事功。這個時期又延續了二十餘年；

(4) 一八九七年以迄於今，為專業人員經營報業的第三個時期。這一時期內的報業，成為一個企業(莫特博士形容報業為「巨獸」Leviathan，見原著第五四六頁)，報紙寫下銷路逾一百萬份的紀錄，其他傳播媒體湧現，企業的觀念再也不可動搖。這時非有宏大資金者不敢再作事業上的冒險，因此，編採人員退居幕後，經理人員取得經營的全權。在這一時期內，出現不少未能親自動筆的報業鉅子，如斯克利浦斯、閔塞等皆為其例。(見原著第五四七頁)。

作者未敢遽謂其他撰寫美國報業史漠視了這一貫通二百七十餘年報業演化的脈絡，但至少未予足夠的重視；莫特博士這部著作的價值，不同尋常，理由亦即在此。

四、

除此之外，莫特「美國報業史」還有兩點極有意義的貢獻。

第一點，他對每一個「第一」，都設法加以揭示，如：第一張號外（原著第五一頁）；第一個專欄（原著九九頁）；第一面社論版（原著第一〇二頁）；第一個特寫（原著第一一四頁）；第一位採訪國會新聞的記者（原著第一四三頁）；第一位戰地記者（原著第一八九頁）；第一面金融版（原著第二三頁）；第一位為專業而犧牲者（原著第三〇八頁）；第一位女性報人（原著第三一二頁）；第一張星期報（原著第三一八頁）；第一篇署名作品（原著第三三八頁）；第一次專訪（原著第三八六頁）；第一個經過設計的廣告（原著第三九九頁）；第一個特稿供應社（原著第四八二頁）；第一幅連環漫畫（原著第四八三頁）；第一張成功的「社區報紙」（原著第五七一頁）；第一次工潮（原著第六〇二頁）；第一所新聞學院（原著第六〇四頁）；第一張「小型報」（原著第六六七頁）；第一次電視辯論（原著第八四三、八五九頁）。

第二點，莫特博士大胆地為一些專業名詞立下定義，如：「倫敦發行計劃」（The London Plan）（原著第二二四頁）；「人情味故事」（原著第二四一頁，第三七六頁）；「個人報業」（原著第三一二頁）；「美國報導方式」（原著第三八〇頁）；「專業精神」（原著第四〇五頁）；「新的報業」（原著第四一三頁）；「激情主義」（原著第四三九頁）；「黃色報業」（原著第五三九頁）；「小型報」（原著第六七三頁）；「柏格勒化」（“Peglerize”）（原著第六九三頁）；「溫契爾主義」（原著第六九一頁）；「佛蘭肯斯坦主義」（Frankensteinism）（原著第八〇三頁）。大眾傳播六種媒體（原著第八〇三頁）。

讀者們不妨拿莫特博士原著與其他同一性質者作一對照，那時不難發現這位報業史權威對別人所發

揮的啓迪作用，這應是無人可得而否認的。

五、

接下去，作者又得談談原著包含着若干趣味雋永的故事。莫特博士究竟有着豐富的文學修養，所以能不惜筆墨，娓娓而道，爲一般美國報業史著述中不可得有。更要緊的，對初讀大部頭作品的人而言，這些更爲不可或缺的調劑。下面爲信手拈來幾個例子，讀者諸君倘能作一瀏覽，應有同感。

(1)彼得·曾格爾的審判故事，這是美國報界向政府爭取自由的最出色一仗；由於曾格爾與他辯護士的努力，今天大家對誹謗罪成立與否也有了一個明確的認識（原著第三一至三七頁）。

(2)洛克（Richard Adams Locke）蓄意編寫「假故事」（hoax）。「闡釋性報導」著者麥杜高曾寫過一本以此爲名的書，縷述美國報業史上的重大「假故事」，但首開這一風氣者，應推洛克（原著第二二四至二二六頁）。

(3)格里萊將傅利葉主義介紹到美國，並在布魯克農場（Brook Farm）進行實驗。當時參加者如傅萊女士（Miss Margaret Fuller），亞爾伯·布列斯班（Arthur Brisbane，亞瑟之父），均爲當時赫赫有名之士（原著第二七〇至二七四頁）。

(4)南北戰爭期間戰地記者的活動。北軍高級將領之一休曼將軍與記者勢成水火，寫下戰時新聞檢查不愉快的一頁（原著第三三六至三三七頁）。

(5)史坦萊與李文斯頓相晤於非洲烏吉吉。小班內特的企業精神，在採訪上創立了豐碩的戰果（原

著第四一六至四一八頁)。

(6)「世界報」與「新聞報」互相剽竊新聞，貽為笑談(原著第五三八頁)。

(7)霍華德提前一日發佈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新聞。全美歡騰，後來才知道，西線尚有戰事(原著第六三〇頁)。

(8)普立茲二世難守祖業，將「世界報」所有權拱手讓人。這報紙的新主人即霍華德，他把這張名震一時的報紙合併，改稱為「世界電訊與太陽報」(原著第六四二至六四五頁)。

(9)北岩爵士到美國，為普立茲一世代編「世界報」一天，「小型報」開始為美國報人所接受(原著第六六六至六六七頁)。

(10)肯尼地不守諾言，搶先報導納粹德國簽訂降約，其事與霍華德當年傑作先後輝映。不過肯尼地少年氣盛，堅不認錯，在同業中間也對之不滿，紛紛施予抨擊(原著第七五七至七五八頁)。

六、

介紹至此，作者應把這部「美國報業史」所可疵議的地方，也不客氣地指陳出來，所謂「春秋責備賢者」，從研究學問的觀點言，應無可厚非：

第一，在分篇敘述方面，缺照有二：一為黨派報紙分有早、中、晚三期，多至二百十六頁，佔全書篇幅四分之一強，似乎失諸過詳。第二，「現代報業」以後，開始以每十年的發展作為一篇，如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報業、五十年代的報業……又太機械了一點。固然在十年的間隔中，要找出二、三件報

界大事以爲代表，並不太難；但畢竟不能據而劃分爲一個階段。將來承襲莫特博士衣鉢者對後半部進行修訂，應該把這一個牽強的分篇辦法改正過來。

第二，莫特博士把普立茲崛起後的報業稱爲「新的報業」，時間較英國「新的報業」（北岩爵士於一八九六年辦成功「每日郵報」，具有劃時代意義）。早了一、二十年；而較我國「新的報業」，更早了三、四十年。一般而言，「新的報業」指的是報業人員的專業化、經營方式的大衆化與報導技術的現代化三者而言，與「黃色報業」的興起，有着不可分的關係。原著第四三六至四三九頁舉有經著者歸納「新的報業」公式有六；在第五三九頁又說明「黃色報業」所運用技巧有五，對照之下，兩者並沒有太大的不同。再者，因爲著者提前以一個「新」字來形容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的美國報業，對本世紀十年代報業，改以「現代」名之。令人失望的是，他對「現代報業」一個名詞，竟沒有作任何新的界說，當然也不能給予讀者明確的印象。

第三，即令「現代報業」之說是可以成立的，是不是又以第三十七章所述報團的出現爲主要內涵？著者以十五頁篇幅詳加介紹，並以（Consolidation）來代替別的報業史上通稱的「Merger」（大兼併），不無曲爲優容之意。讀者有機會翻翻莫特博士另一著作：「新聞論」（News in America），即可獲有一個印象，這一個報界以大吃小的邪惡風氣，被認爲是必然的與健康的趨向。這種看法過於偏頗，未能爲多數學者所苟同。

第四，著者所言「報業」，原始的主張似想僅以報紙與雜誌兩種傳播媒體爲限，及見無線電與電視的實力不可輕侮，在後半部騰出若干篇幅加以介紹，但未闢專章敘述，因有輕重失置的弊病。著者明定

大眾傳播媒體共有六種，則多化一些精力作一普遍的照顧，亦有必要。莫特博士在「新聞論」這本書裏，曾談到各種媒體的交互影響，極有見地，作者個人的想法，很可移植到這本「美國報業史」來。

第五，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報業一章，為莫特博士謝世前二年所增加，顯而易見地，他有每十年補充一篇的計劃，而全書一次又一次地再版發行，當可垂諸久遠。無如將這一篇的內容與前十篇作一比較，作者又覺得新增部份精密大不如前。（其中一黑魯雪夫訪問洛杉機的照片，即在可用不可用之間）。何況增訂之時，未將以前十篇印刷上的錯誤一一改正，又為一憾事。

要之作者對這部著作閱讀四次之多，所發現的印刷上的錯誤不下二、三十處，（如果一一列舉，必須以原文排印，不得已而從略）。此外，作者又找出索引缺漏一、二十處，亦非一學術權威之作所應有。譬如說：坎漢（Erwin W. Canham，原著第七六四頁註解），卡爾遜 Coliver Carlson，原著第五二六頁註解），克萊（Henry Clay，原著第一一五四頁），羅立茂（George Lorimer），潘默（Volney B. Palmer），沙勒特（Epes Sargent，原著第一一七頁），布里漢·楊（Brigham Young，原著第三八六頁）這幾個人，有在政治史上名聲煊赫者，有在報業史貢獻非凡者，著者在本文曾經提到，而索引內俱付缺如。作者在美國密蘇里州哥倫比亞鎮居住二年，曾受莫特博士親炙，對他的為人與治學有更深一層的景仰，作者且曾將上述一些讀後感想當面陳述，他絕無不豫之色，而連連頷首稱善，音容猶在眼前。今在國人前面著文發表，不敢有所保留，亦本亞里斯多德之言：「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也耳！